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梁琪）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我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梁琪，中国国籍，1969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访问学者。曾获甘肃省“陇原人才”称号，主要科研成果分别荣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甘肃省农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主要教学成果获“甘肃省高等学校精品课程”。现任甘肃农业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兼任甘肃省功能乳品工程实验室主任、甘肃省乳品行业技术中心主任。2024 年 5 月 2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5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 本人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共计 10 次，股东会共计 2 次，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会议，均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25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次数	出席（次）	缺席（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0	1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5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召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有关重大事项做出深入细致的讨论，并形成会议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的汇报，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职权。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主动倾听中小股东的意见与诉求，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共计 26 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现场工作时长。除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密切关注行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西北特色资源在乳制品工业化中重大关键技术的创新与应用”等项目专题推进会，围绕项目的核心任务等与公司其他相关部门、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通过甘肃农业大学与公司围绕“产学研深度融合”主题开展座谈交流活动，实地考察了庄园乳业生产基地，深入了解乳制品从原奶检测、产品研发、智能化生产到成品仓储的全流程生产工艺。

同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开展的主题为“上市公司治理与证券监管重点制度及典型案例解析”的专题培训，聚焦新“两法”修订核心要义，系统解读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资本运作、信息披露、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关键领域制度变化，结合并购重组等典型案例，深入剖析违法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与防范要点。

（六）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及时、详尽地提供了履职所需的各类资料，助力本人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的实时动态。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亦不存在公司阻挠本人行使上述职权的情况。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确保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在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薪资水平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25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查阅履职所需各类文件资料，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始终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同时，主动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履职能力。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强化履职担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参谋作用。

独立董事：梁琪

2026年4月27日